

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

主席：財政司司長

委員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秘書：投資推廣署署長

職責範圍

1.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受到控制後，就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所需採取的措施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。
2. 擬備和監督推行一套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整體計劃，使香港經濟恢復增長。